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粤工信服务函〔2021〕4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90号，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88号，附件2）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一）推荐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平台管理办法》）要求；推荐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办法》）要求。

（二）须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

---

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并处于有效期内。2018 年认定的国家示范平台（基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原示范平台（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 二、推荐数量

示范平台：每个地市可推荐不超过 1 个示范平台。符合以下条件的地市可以再多推荐 1 个（含满足多种条件的情况），包括：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区域内注册的公共服务平台。

示范基地：每个地市可推荐不超过 1 个示范基地。

## 三、报送要求

（一）示范平台。《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

（二）示范基地。《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汇总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及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创业辅导师不再作为申报条件，辅导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等纸质件（需加盖公章）。

请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对推荐平台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于 6 月 3 日前将上述材料各一式三份和电子光盘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申报示范平台的省有关单位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

实验室等可将材料直接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90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88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示范平台）杨楠、（示范基地）刘喆菁，电话及传真：020-83134726、83134534，邮箱：fwtxc@gdei.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工信厅企业函〔2021〕9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1）提出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6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

---

---

效，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只能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直接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一并推荐，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审核推荐平台申请报告，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各有关行业协会应立足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所推荐平台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并函询平台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附件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含光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有关行业协会须一并书面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公示文件、认定文件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函（须有明确同意意见，

可提供复印件)。

七、部直属各单位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宋 恺 010—68205301 (同传真)

张飞云 010—68205319

附件：1.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2. 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 附件 1

###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附件2

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须与申报单位 盖章名称一致)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 类别(不超过3类)	示范性表述(必填,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	备注  (属于省级/行业协会推荐名额;或者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
					.....
					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 说明：**
- (1) 平台名称中，不得包含“国家”、“中国”、“省级”、“示范”等字样，须以“平台”作为名称结尾，如XXX平台。
  - (2) 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内，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
  - (3)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 (4)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管理办法》明确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共五类。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工信厅企业函〔2021〕8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创业辅导师不再作为申报条件，辅导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

---

---

效，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

联系电话：010—68205301（同传真）

附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